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8月4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言人：吳副署長義聰

連絡電話：(02)26332528

編號：112-22

法務部 112 年行政執行機關人事調整案，業經核定調動名單如下，除臺灣高等檢察署輪調期滿調任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 112 年 8 月 31 日外，其餘均將於 112 年 8 月 30 日統一赴新職機關報到：

- 一、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分署長葉自強調陞本部行政執行署副署長。
- 二、本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分署長楊秀琴調派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分署長。
- 三、臺灣高等檢察署輪調期滿調任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立維調派本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分署長。
- 四、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分署長吳祚延調派本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分署長。
- 五、本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分署長張雍制調派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分署長。
- 六、本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分署長楊碧瑛調派本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分署長。
- 七、臺灣高等檢察署輪調期滿調任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柯怡如調派本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分署長。

本次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副署長及各分署之分署長職務調整及職缺遴派，今(4)日已奉部長核定，法務部蔡部長秉持用人唯才、適才適所之原則，為活絡法務部所屬機關間人才交流，提攜表現優異人員以激勵及提升工作士氣，並促進行政執行體系之整體發展，爰統籌辦理本次職務調整，選任優秀之行政執行同仁及檢察官出任新職。

其中，現任臺北分署分署長葉自強，歷任宜蘭分署分署長、行政執行署主任秘書及高雄分署分署長，多年來辦理執行業務成效卓著，執行業務歷練完整，貢獻良多，本次特拔擢調陞擔任行政執行署副署長，其具有律師資格，是首位行政執行體系人員升任副署長。原新北分署分署長楊秀琴擔任分署長多年，整體業務成績優異，並帶領新北分署榮獲 109 年度金檔獎之肯定，調派為臺北分署分署長。原臺南分署分署長吳祚延，對惡意拒繳義務人，妥適善用拘提、管收等執行手段，辦理檢察機關囑託案件，績效卓著，調派臺中分署分署長。原高雄分署分署長張雍制，近年配合法務部及行政執行署重要政策，積極辦理防疫、非洲豬瘟、交通違規及酒駕罰鍰案件，均有良好成效，調派臺南分署分署長。原屏東分署分署長楊碧瑛，整體業務成績優異，帶領同仁發揮創意辦理檔案評鑑事宜，並善用社群媒體推廣行政執行業務，表現優異，調派高雄分署分署長。

另為增加檢察同仁行政歷練與栽培檢察領導人才，並鼓勵認真努力的檢察官，本次也調派學養俱優的檢察官擔任分署長，包括：

1. 現任臺高檢署二審輪調檢察官(三專生)黃立維，今年任滿回任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司法官 39 期，曾任一審檢察官、主任檢察官，並曾借調法務部調查局擔任政風室主任，辦案經驗及行政歷練豐富。二審任職期間，負責建置科技監控中心及科技偵查中心，架設毒品知識庫，規劃並擴充科技偵查輔助平台資訊介接，優化提升數位鑑識及幣流分析工具與軟體，籌畫數位鑑識環境及導入 ISO/IEC 17025 數位鑑識實驗室國際標準認證工程，具備法律及科技雙重背景，專業能力及敬業態度備受各方讚賞，為肯定其傑出表現，並持續借用其長才，增進歷練面向，特予拔擢派任行政執行署分署長，以協助行政執行署推展各項業務及數位轉型。

2. 現任臺高檢署二審輪調檢察官(三專生)柯怡如，今年任滿回任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司法官 40 期，曾任一審檢察官、主任檢察官。二審輪調期間，負責偵辦國安案件，並擔任臺高檢署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再犯防止推進小組等行政業務之執行秘書，善於溝通協調，勇於任事，迅速建立聯繫平台及完成相關作業指引，積極完成交辦之各項行政事務，工作表現傑出，具有領導才能，為增加其行政歷練，特予拔擢派任行政執行署分署長，以協助行政執行署推展相關政策及各項事務。

以上人事案之調整，除了暢通行政執行同仁升遷機會外，也實踐法務部從檢察機關提拔優秀檢察官出任機關首長之政策，經由人才交流及經驗分享，將使行政執行體系因新血注入，再創執行佳績！